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宏

　　黃啓章

　　楊海波

　　歐陽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鄭碧嬌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3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清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係以上開土地之永久占有回復為目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3,443元【計算式：94㎡×16,100元+44.73㎡×16,100元+14.90㎡×16,100元＝2,473,44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

14年9月16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72,3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2,351元（自114年9月16日起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0月6日止）。又原告前後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,545,794元【計算式：2,473,443元＋72,351元＝2,545,794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